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26日，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修改如下：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1、	文件名称 <u>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u>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文件名称 <u>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u>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2、	第四条第二款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第二款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 <u>北京证监局</u>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3、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u>(十二) 审议批准根《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交易及担保事项;</u></p> <p>(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4、	<p>第七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p>	<p>删除原“第七条”</p>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5、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 <u>北京</u> 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 <u>北京</u> 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6、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u>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u>
7、	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三条第四款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 <u>公开</u> 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8、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p>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 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和清点表决票;</p> <p>(二) 关联股东应在表决前退场,在表决结果清点完毕之后返回会场;</p> <p>(三) 关联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按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执行;无异议的,按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第(二)款执行。</p>	<p>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和清点表决票;</p> <p>(二)关联股东应在表决前退场,在表决结果清点完毕之后返回会场;</p> <p>(三)关联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 <u>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u>;无异议的, <u>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u>。</p>
9、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p> <p>股东大会就选举 <u>两名以上的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u>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10、	无	<p>新增第四十四条</p> <p><u>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u></p> <p><u>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u></p> <p><u>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u></p>
11、	无	<p>新增第四十五条</p> <p><u>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u></p> <p>(一) <u>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u></p> <p>(二) <u>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p> <p>(三) <u>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u></p> <p>(四) <u>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p>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p>(五) <u>公司年度报告</u>;</p> <p>(六) <u>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u>。</p>
12、	无	<p>新增第四十六条</p> <p><u>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u></p> <p>(一) <u>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u>;</p> <p>(二) <u>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u>;</p> <p>(三) <u>本章程的修改</u>;</p> <p>(四) <u>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u>;</p> <p>(五) <u>股权激励计划</u>;</p> <p>(六) <u>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u>;</p> <p>(七) <u>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u>。</p>
13、	<p>第四十八条</p> <p>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五十条</p> <p>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u>北京</u>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注:如涉及整条(款)删除或增加的,原先条款序号自动顺延。

修改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6日